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67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吕良涛，局长。

第三人：郭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豫（三）工伤认定〔2025〕65号《三门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5年7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7月25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劳动关系认定存在争议，申请人未与第三人建立劳动关系。第三人在申请人后厨工作期间，主要接受厨师长的个人安排，而非申请人的直接管理。厨师长对其工作的安排属于个人行为，不能代表申请人。申请人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并未适用于第三人，第三人也不受申请人的考勤管理，只是在厨师长的带领下从事学徒工作。其工作内容具有临时性和不稳定性，与申请人其他正式员工的工作性质有明显区别，并且第三人的工作

时间仅为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时间较短，不符合劳动关系中长期稳定的特征。二、第三人的病历存在多处错误，被申请人在未严格审查的情况下认定工伤，存在错误。被申请人在进行工伤认定期间，申请人查看了第三人的病历，认为第三人的病历存在如下问题：1. 第三人被诊断为胸 4.5 椎体压缩性骨折依据不足。首次病程记录：辅助检查 CT（本院）胸 4.5 椎体压缩性骨折可能。入院诊断：西医诊断：胸 4.5 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根据中医、西医鉴别诊断内容记录，以及第三人病情记录显示均无骨擦感和异常活动，不属于骨折，应为伤筋、软组织损伤。2. 诊疗计划：未对治疗、诊断做出明确分析、判定。未记录骨折压缩程度，未有分型，未有针对骨折采取相关治疗措施。3. 病程记录：住院 15 天记录 7 次，4 月 9 日至 4 月 23 日病程记录 90% 内容文字相同，从住院到出院病情记录相同，查体情况相同，中药药名剂量相同。4 月 21 日、4 月 23 日记录病人多次下地活动。（说明病情轻，无需卧床，耐受不了卧床休息）但出院证上写明：出院后继续卧床休息 6 周。陪护一人，明显没有依据。4. 医疗记录与护理记录存在多处自相矛盾：2024 年 4 月 9 日护理住院患者评估表：入院方式为步行。2024 年 4 月 8 日所有体温单入院护理评估表诊断为腰背部软组织损伤，（腰背部表皮擦伤，疼痛部位：腰背部）。疼痛评估及护理诊断也显示为腰背部软组织损伤。5. 住院患者跌倒（坠床）因素评估中体现 4 月 8 日协助病人上下床，协助病人如厕，住院病人自理能力评估表评分为 80 分。

Byaden 压力性损伤评分 19 分—偶尔步行。说明第三人自理能力比较强。6.第三人的两次影像检查报告单的检查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07:57 分和 2024 年 4 月 22 日 09:20 分，两次检查报告单仅仅是检查日期报告日期有别，其他内容一字不差，标点符号、行列一致。7.病历记录多处错误，如：未婚却子女健康等。综上，第三人的病历存在诊断依据不足，病历记录多处矛盾错误，不符合《骨科诊疗规范》要求。而且护理记录和诊断矛盾，病程记录与第三人实际情况不符等。第三人的病历明显存在问题，第三人的伤情诊断不准确。因此，第三人的病历既不能作为工伤认定的依据，也不能作为工伤伤残等级鉴定的依据。申请人对第三人的病历提出异议，但被申请人却对申请人的异议不予回应。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认为该认定存在错误，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以事实为依据，以《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政策为准绳，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准确。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三人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齐全后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受理了该申请，并核实情况如下：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40 分许，第三人在申请人后厨工作时，不慎摔倒致伤，随即送往三门峡市某医院诊治，诊断为：1.胸 4 椎体压缩性骨折；2.胸 5 椎体压缩性骨折；3.背部软组织损伤。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及证人证言等证据，我局认为：1.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劳动关系已通过法定程序确认。

2024年8月22日，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三劳人仲案字〔2024〕X号裁决书，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自2024年2月25日起建立劳动关系。2024年10月21日，湖滨区人民法院（2024）豫1202民初X号民事判决维持劳动仲裁认定。2024年11月28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12民终X号终审判决驳回申请人上诉，维持原判。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已被三级司法程序驳回，其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2.病历资料真实有效，我局已依法履行审查职责，工伤认定程序合法合规。申请人质疑第三人病历存在“骨折依据不足”“诊疗计划不明确”“病程记录存在雷同”“医疗记录矛盾”等问题。2025年4月29日，我局工作人员赴三门峡市某医院实地复核，确认第三人提交的病历与医院存档一致，病历资料也经医疗机构盖章确认。因此，该病历已经能够证明第三人受伤的基本事实。至于申请人认为病历中出现的问题，申请人可向卫生行政部门反映，予以解决，不属于工伤认定审查范畴。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对第三人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之规定，于2025年4月30日依法作出予以认定工伤的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第三人称：一、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经有生效判决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已经三门峡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认定，且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一审、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均认定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如不认可该事实，应当对三门峡市中院作出的判决书申请再审。二、第三人所受伤害系在上班过程中受伤。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时受伤，被申请人依据第三人提交的受伤时的视频、劳动关系确认的仲裁裁决书、一审、二审判决书等相关证据，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第三人所受伤害是工伤的事实认定并无不当，应当依法维持。三、第三人所提交的病历等证据，在仲裁及一审、二审时均提交过，申请人已在质证时认可证据的真实性。第三人所受伤害部位从视频证据可以看出是脊柱，与病历相印证，病历系第三方医院根据其收治病人情况，客观中立记录的材料，在仲裁及一审、二审开庭时，第三人提交上述证据，申请人对真实性已表示认可，被申请人据此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2024年2月25日，第三人经他人介绍到申请人后厨工作。4月8日上午，第三人穿着申请人公司工装端盘子下台阶时滑倒，后背磕到台阶上受伤，后申请人公司员工将第三人送往市某医院治疗。4月9日，市某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显示：郭某诊断1.胸4椎体压缩骨折2.胸5椎体压缩骨折3.背部软组织损伤。8月22日，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三劳人仲案字（2024）X号《仲裁裁决书》，认定第三人与申请人自2024年2月25日起建立劳动关系。10月21日，三门峡市湖滨区人

民法院作出（2024）豫 1202 民初 X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人与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上诉后，11 月 28 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 12 民终 X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2 月 10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通知第三人补正材料。2025 年 4 月 7 日，经第三人补正材料，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4 月 30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在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和申请人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摔倒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不属于工伤，但未提交证据材料，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豫（三）工伤认定〔2025〕65号《三门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2日